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委托，为公司董事会向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得到天房发展的以下确认：天房发展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方案、与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房发展董事会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之用，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天房发展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董事会就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股东大会向截止2017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本次征集投票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发出邀请，征集股东授权其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房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天房发展《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产生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房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房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房发展《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和批准

天房发展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房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征集对象为截至2017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起始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9:00，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6:30；现场接收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并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征集投票的确认及征集投票的有效性说明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披露了征集人情况、公司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方案（包括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程序、征集投票的确认及征集投票的有效性说明等事项），该报告书由征集人签署并将在指定媒体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对本次投票委托征集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其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经征集人签署后，即对征集人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文件列示了委托人声明、议案名称及具体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编制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及形式完整且合法、有效；《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经授权委托股东按《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确定的委托授权规则签署、送达并经审核确认有效后，对被征集股东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公开征集本次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主体资格；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征集方案、《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及《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行为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天力
李天力

经办律师: 高振雄
高振雄

2017年5月5日